

广东省河源市商务局

河商务函〔2022〕64号

河源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2〕179 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和 2022 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入库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一）2023 年进口贴息项目。对进出口贸易公司（包括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区）内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产品金额给予进口贴息支持。对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 年版）》中的技术（不含自关联企业引进的技术）和产品（不含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二）2023 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 2021 年度进出口金额

在 6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参加境外国际展和广东省商务厅比选并公布的“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以及在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期间以“代参展”模式参加境外国际展给予支持;对培育本地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支持;对外贸企业入驻我省重点培育的展销中心和商务部认定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给予支持;对获得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地市发展市场采购外贸新业态给予支持。

(三) 2022 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支持。

二、资金审核及入库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等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的重点支持内容,根据附件有关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切实履行对本县(区)项目的申报、初审职责。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项目初审报告。对初审后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要将项目申报材料和项目初审报告一并提交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委托中介机构进一步评审,评审后确定支持的项目,纳入全市项目库范围,报省商务厅备案入库。

三、其他要求

(一)及时组织企业申报资金支持项目。各县(区)商务主管

部门要根据附件有关的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积极发动属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及时进行初审。进口贴息项目、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和初审报告（一式三份）请于2022年8月12日前、2022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和初审报告（一式三份）请于2023年1月20日前报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逾期不予受理。

（二）规范进行项目公示和下达。我局将根据省商务厅下达的专项资金计划，以及有关项目入库情况，进一步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明确具体支持的项目和支持资金额度，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至少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部门、市政府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进一步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

（三）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的申报项目的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虚报、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不得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楼堂馆所建设和修缮，以及其他无关、违反规定的支出。

四、联系方式

(一) 进口贴息项目。联系人：郑帅，电话：3387039。

(二)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联系人：郑耀明，电话：3387039。

(三)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联系人：李毅，电话：3387039。

- 附件：1.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指引
2.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指引
3. 2022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引



抄送：市财政局。
